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血液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3 年车载柴油静音发电机及血液采集业务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载柴油静音发电机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

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豹罗实业有限公司 (

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宏新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2日



四川宏新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9-06 16:03:58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S012023001416 包 2023-09-06 16:03:58

注：

- 1、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《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